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342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2日

商 标

# 延存

申 请 人 刘素华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12号东华大厦22E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创客超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芯片（集成电路）；数据线；眼镜；智能手机用壳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耳机；电子锁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